

合同编号: ZGLZX-2025-003

国道 107 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 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

合同协议书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国道 107 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道 107 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

1.2 工程地点或地域范围：**【驻马店市区域】**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国道 107 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敷设 4 芯光缆约 30 公里，6 芯光缆约 12.8 公里，8 芯光缆 37 公里，12 芯光缆约 158.2 公里，16 芯光缆约 2 公里，24 芯光缆约 138.2 公里，36 芯光缆约 11 公里，48 芯光缆约 99 公里，96 芯光缆约 22.2 公里，144 芯光缆约 0.2 公里，新立杆 797 根，新打钢绞线 137 公里，地下定向钻敷管一组 15405 米，地下定向钻敷管两组 84190 米，地下定向钻敷管三组 68540 米，新建管道 4 孔 144 米，拆除光缆约 471 公里，拆除迁建铁塔基站一处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柒万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

贰仟叁佰陆拾柒元伍角壹分 元 (¥ 11872367.5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长春。承包人项目总工: 周长春。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2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 贰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 壹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 107 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国道 107 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项目名称），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国道 107 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项目名称），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壹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字)

2015年 2月 6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15年 2月 6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张明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国道 107 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 (项目名称)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

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壹 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2025年2月6日

2025年2月6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MD2024-076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所递交的国道 107 驻马店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接受, 已经 公开 招标,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你单位已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 11872367.51 元 (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圆伍角壹分):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周长春: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订合同。



投标函

二、投标函

致：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国道107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MD2024-076）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投标一览表》的价格、计划工期、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4.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其他补充说明）无。

投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19139157687

传真: 010-51892860

电子邮箱: 19139157687@139.com

2024年12月19日

投标一览表

三、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道 107 驻马店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

招标编号：ZMD2024-076 标段： /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含税）	11872367.51 元
2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
3	增值税税率	9%
4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5	工程质量	合格
6	投标内容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工程内容。
7	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

1. 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漏写或者错写，将导致被否决投标；
2. 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相关规定进行报价的，安全生产费、规费须全额计取。

投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魏星（签字）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附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按第6.2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须明确工程建设地点。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当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当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当盖有监理人

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当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当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当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当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当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

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当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当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当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者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当与其分包工程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照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当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收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按

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6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专用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当专用于合同工程。

4.7 不利物质条件

4.7.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7.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当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当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当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及时修复。承包人应当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当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当在第 1.1.4.3 目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当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

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当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当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当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当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当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当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当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当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

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全部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7 安全生产费的费率及支付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计取（计取依据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具体金额以具体合同或订单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数额、支付方式及时限。

10.8 合同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当明确合同金额，并与中标金额保持一致。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2.1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2.2 在乙方向承包人提供验收报告的【3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

11.2.3 承包人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初验、终验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

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当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当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当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

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当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当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当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当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监理人应当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当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当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

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甲方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3	计划工期	按发包方要求分批完成，单项工程在接到建设单位开工书面通知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建设地点（实施地域）	驻马店市区域
5	合同金额	币种：人民币，预算总价 11872367.51 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伍角壹分）
6	安全生产费	1、数额 199077.46 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及时限：按照以下第 2 种支付。 1)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一次性全额预付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 2) 其他方式及时限：按照施工进度据实计量后，同当期计量进度款一并拨付。
7	试运行期	初验合格后3个月。
8	保修期	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
9	付款条款	1、进度款：工程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的 10%，初验合格后，支付预算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的 80%，终验合格并经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结算金额后，支付合同余款。 2、本合同第 5 条所列价格为预算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预算价 1% 的，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
10	发票及支付	1、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 [银行转账] 方式付至乙方。 2、乙方申请付款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照乙方开具发票金额【90】

		日内支付完毕。
11	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保证期限应当与保修期一致。
12	其他	1、关于工程变更：承包人应认真复核施工图设计，在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工程变更； 2、关于材料价格调差：因本项目要求工期时间短，在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不再进行材料价格调差； 3、关于签约合同总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合同总价的各种因素（工期、材料价格等）和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在风险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4、与第三方关系的协调：承包人应协助本项目施工有关第三方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并接受各有关产权单位的施工过程监督。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施工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发包人：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2月6日

投标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工 程 名 称： 国道107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投 标 总 价 （小写）： 11,872,367.51

（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伍角壹分

投 标 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魏星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蔡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2024年12月19日

附-3

魏星

(二)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交界段）		标段：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交界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0090952.07		
1.1	通信线路工程	9741886.57		
1.2	铁塔	304561.66		
1.3	机房工程	44503.84		
2	措施项目	426801.82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87903.39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138898.43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374326.39		
5	税金	980287.23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11,872,367.51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11

表-04

魏星

(三)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
						综合单价	合 价	暂估价	
		通信线路工程					9741886.57		
1	031103008001	挂构法架设架空光缆 4芯	1.规格、型号: 4芯 2.敷设部位: 杆路 3.敷设方式: 挂构法架设架空	千米	14.03	4689.69	65796.35		
2	031103008002	挂构法架设架空光缆 6芯	1.规格、型号: 6芯 2.敷设部位: 杆路 3.敷设方式: 挂构法架设架空	千米	4.99	4891.09	24406.54		
3	031103008003	挂构法架设架空光缆 8芯	1.规格、型号: 8芯 2.敷设部位: 杆路 3.敷设方式: 挂构法架设架空	千米	27.82	5181.75	144156.29		
4	031103008004	挂构法架设架空光缆 12芯	1.规格、型号: 12芯 2.敷设部位: 杆路 3.敷设方式: 挂构法架设架空	千米	120.15	5685.25	683082.79		
5	031103008005	挂构法架设架空光缆 16芯	1.规格、型号: 16芯 2.敷设部位: 杆路 3.敷设方式: 挂构法架设架空	千米	1.78	6247.25	11120.11		
6	031103008006	挂构法架设架空光缆 24芯	1.规格、型号: 24芯 2.敷设部位: 杆路 3.敷设方式: 挂构法架设架空	千米	103.93	6297.6	654509.57		
7	031103008007	挂构法架设架空光缆 36芯	1.规格、型号: 36芯 2.敷设部位: 杆路 3.敷设方式: 挂构法架设架空	千米	9.35	6901.8	64531.83		
8	031103008008	挂构法架设架空光缆 48芯	1.规格、型号: 48芯 2.敷设部位: 杆路 3.敷设方式: 挂构法架设架空	千米	70.80	7591.79	537498.73		
9	031103008009	挂构法架设架空光缆 96芯	1.规格、型号: 96芯 2.敷设部位: 杆路 3.敷设方式: 挂构法架设架空	千米	17.39	12552.03	218279.8		
10	031103008023	施工测量 架空光(电)缆工程	1.敷设方式: 架空 光(电)缆工程	千米	41.50	969.6	40238.4		
本页小计							2443620.41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张星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 标段：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 第2页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31103008010	敷设管道光缆4芯	1.规格、型号：4芯 2.敷设部位：硅芯管道 3.敷设方式：	千米	11.26	3578.78	40297.06	
12	031103008011	敷设管道光缆6芯	1.规格、型号：6芯 2.敷设部位：硅芯管道 3.敷设方式：	千米	7.75	3881.78	30083.8	
13	031103008012	敷设管道光缆8芯	1.规格、型号：8芯 2.敷设部位：硅芯管道 3.敷设方式：	千米	8.71	9750.22	84924.42	
14	031103008013	敷设管道光缆12芯	1.规格、型号：12芯 2.敷设部位：硅芯管道 3.敷设方式：	千米	37.22	4689.78	174553.61	
15	031103008014	敷设管道光缆24芯	1.规格、型号：24芯 2.敷设部位：硅芯管道 3.敷设方式：	千米	30.16	5088.02	153149.4	
16	031103008015	敷设管道光缆36芯	1.规格、型号：36芯 2.敷设部位：硅芯管道 3.敷设方式：	千米	0.64	5694.03	3644.18	
17	031103008016	敷设管道光缆48芯	1.规格、型号：48芯 2.敷设部位：管道 3.敷设方式：	千米	23.82	6368.19	151690.29	
18	031103008017	敷设管道光缆96芯	1.规格、型号：96芯 2.敷设部位：硅芯管道 3.敷设方式：	千米	4.31	11285.64	48641.11	
19	031103008024	施工测量 管道光(电)缆工程	1.规格、型号： 2.敷设部位： 3.敷设方式：管道光缆施工测量	千米	15.04	743.8	11186.75	
20	031103008018	敷设管道光缆144芯	1.规格、型号：144芯 2.敷设部位：管道 3.敷设方式：人工	千米	0.18	18381.4	3308.65	
本页小计							701479.27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境内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 标段：国道107驻马店境内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 第3页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	031103008019	敷设直埋光缆 14芯	1.规格、型号：14芯 2.敷设部位：直埋入地 3.敷设方式：人工	千米	0.32	21042.79	6733.69	
22	031103008025	施工测量 直埋光(电)缆工程	1.规格、型号： 2.敷设部位： 3.敷设方式：直埋 光缆施工测量	千米	0.32	1222.5	391.2	
23	031103021001	埋式光缆保护 埋设标石		根	4	52.88	211.52	
24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挖、弃填直埋光(电)缆沟 普通土	m ³	240.00	53.13	12751.2	
25	031103006001	埋式光缆保护 铺管保护 大长度半硬塑料管	材质：硅芯管 部位：直埋光缆保护管	m	320.00	9.42	3014.4	
26	031103006002	埋式光缆保护 铺管保护 钢管	材质：钢管 管径：DN110 部位：直埋光缆保护管	m	320.00	49.38	15801.6	
27	031103011001	光缆成端接头		芯	476	31.25	14875	
28	031103012001	光缆中继段测试	1.规格：4芯	中继段	49	95.07	4658.43	
29	031103012002	光缆中继段测试	1.规格：6芯	中继段	37	176.72	6538.64	
30	031103012012	光缆中继段测试	1.规格：8芯	中继段	30	179.43	5382.9	
31	031103012013	光缆中继段测试	1.规格：12芯	中继段	220	180.1	39622	
32	031103012015	光缆中继段测试	1.规格：16芯	中继段	2	251.56	503.12	
33	031103012003	光缆中继段测试	1.规格：24芯	中继段	163	265.11	43212.93	
34	031103012016	光缆中继段测试	1.规格：36芯	中继段	6	381.16	2286.96	
35	031103012004	光缆中继段测试	1.规格：48芯	中继段	116	475.88	55202.08	
36	031103012005	光缆中继段测试	1.规格：96芯以下	中继段	16	725.2	11603.2	
37	031103012006	光缆中继段测试	1.规格：144芯以下	中继段	1	708.59	708.59	
38	031103010001	光缆接续	1.规格：4芯以下	头	94	143.67	13504.98	
39	031103010008	光缆接续	1.规格：6芯	头	74	418.23	30949.02	
本页小计							267951.46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标段：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第4页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0	031103010009	光缆接续	1.规格：8芯	头	58	458.88	26615.04	
41	031103010002	光缆接续	1.规格：12芯以下	头	425	485.98	206541.5	
42	031103010010	光缆接续	1.规格：16芯	头	4	727.26	2909.04	
43	031103010003	光缆接续	1.规格：24芯以下	头	317	761.13	241278.21	
44	031103010011	光缆接续	1.规格：36芯	头	12	1012.42	12149.04	
45	031103010004	光缆接续	1.规格：48芯以下	头	231	1193.46	275689.26	
46	031103010005	光缆接续	1.规格：96芯	头	32	1926.73	61655.36	
47	031103010006	光缆接续	1.规格：144芯	头	2	2117.26	4234.52	
48	031103005001	杆路附属装置	包含水泥杆、电杆地线。	处	801	786.29	629818.29	
49	031103005002	杆路附属装置	引上钢管	处	130	102.97	13386.1	
50	031103005003	杆路附属装置	引上光缆	处	1164	161.79	188323.56	
51	031103005004	杆路附属装置	线杆拉线、拉线隔电子、拉线保护管	处	294	77.54	22796.76	
52	031103007001	架空布线	夹板法	千米	99.52	1987.24	197770.12	
53	031103003001	通信电(光)缆通道-新建硅芯管道	1.20根硅芯管道，具体参见图纸 2.管道基础宽490，混凝土等级C15 3.硅芯管外套110钢管保护后，采用混凝土C15包封，具体参见图纸	m	144.00	344.17	49560.48	
54	031103003002	通信电(光)缆通道-新建手孔井	90*120手孔井	处	45	4323.99	194579.55	
55	031103003003	通信电(光)缆通道-新建手孔井	规格：1m*1.5，其上覆土0.9公分手孔	处	133	2441.45	324712.85	
56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一般土 2.挖土深度：图纸设计	m ³	782.00	11.13	8703.66	
57	031103004001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数管	一组	m	3261.00	114.14	372210.54	
58	031103004002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数管	两组	m	8409.00	158.3	1331144.7	
59	038001	硅芯管	硅芯管40/33	米	161954.00	7.12	1153112.48	
本页小计							5317191.06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魏星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 标段：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0	031103004003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散管	三组	m	3227.00	218.12	703873.24	
61	031103005005	拆电杆附属装置	线杆拆除	处	849	59.84	50804.16	
62	031103008027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吊线	千米	131.61	227.82	29983.39	
63	031103005006	拆电杆附属装置	线杆拉线拆除	处	256	15.31	3919.36	
64	031103008029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 4芯	千米	26.70	428.76	11447.89	
65	031103008030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 6芯	千米	11.48	428.76	4922.16	
66	031103008031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 8芯	千米	32.92	428.76	14114.78	
67	031103008032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 12芯	千米	143.44	428.76	61501.33	
68	031103008033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 16芯	千米	1.42	520.3	738.83	
69	031103008034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 24芯	千米	119.74	480.45	57529.08	
70	031103008035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 36芯	千米	9.67	489.26	4731.14	
71	031103008036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 48芯	千米	89.70	546.47	49018.36	
72	031103008037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 96芯	千米	21.47	600.94	12902.18	
73	031103008038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管道光缆, 8芯	千米	0.15	532.2	79.83	
74	031103008039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管道光缆, 12芯	千米	1.71	532.2	910.06	
75	031103008040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管道光缆, 24芯	千米	1.53	701.17	1072.79	
76	031103008041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管道光缆, 48芯	千米	0.78	777.2	606.22	
77	031103008042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管道光缆, 96芯	千米	0.15	929.13	139.37	
78	031103008043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直埋光缆, 144芯	千米	0.50	907.5	453.75	
79	031103009001	电缆	拆除原同轴电缆, 重新布放、端接、系统测试	m	103.00	9.65	993.95	
80	041001009001	拆除井		座	10	190.25	1902.5	
本页小计							1011644.37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铁塔					304561.66	
1	031101072001	铁塔	名称: 40米内爬式单管塔 规格参数: 详见铁塔标准图集1.0 包含塔身拆除, 新塔运输安装	t	15.718	12311.65	193514.51	
2	010501005001	桩承台基础-塔基基础	1. 相关参数详见图纸 2. 基础为预制桩基 3. 基础混凝土强度为C30 4. 防雷接地与机房基础形成联合接地网, 水平接地体采用50*4镀锌扁钢, 垂直接地体采用50*5角钢	m3	41.62	2668.12	111047.15	
		机房工程					44503.84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m3	17.30	32.68	565.36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人工夯实	m3	11.04	17.66	194.97	
3	010903003001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20厚1:2水泥砂浆	m2	6.28	30.15	189.34	
4	010404001001	桥层		m3	2.88	458.36	1320.08	
5	010402001001	砌块墙		m3	19.10	439.75	8399.23	
6	010507004001	台阶	80厚C20混凝土, 原浆抹光, 随捣随抹, 台阶向外坡度为300厚三七灰土夯实素土夯实	m2	0.98	210.4	206.19	
7	010507001001	散水、坡道	散水, 60厚C20混凝土, 原浆抹光, 随捣随抹, 120厚三七灰土夯实素土夯实, 向外坡4%	m2	4.00	87.44	349.76	
本页小计							315786.59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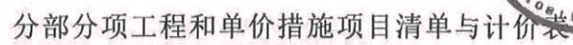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 标段：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 第7页共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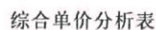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8	011401002001	踢脚线	地砖踢脚，8厚水泥砂浆 5厚1：1水泥细砂 结合层 12厚1：3水泥砂浆 打底	m2	2.54	141.7	359.92	
9	011102003001	块料地面	8厚地砖600*600， 1：1水泥砂浆勾缝 30厚1：4水泥砂浆 结合找平层 4厚SBS改性沥青防 水卷材，与基层黏 结 100厚C20细石混 凝土内配钢筋网 素土压实	m2	15.00	256.41	3846.15	
10	011201002001	外墙面粉灰	刷外墙涂料两遍 8厚1：1.6水泥砂 浆粉面，拉毛处理 12厚1：2防水砂浆 打底	m2	51.39	95.28	4896.44	
11	010902003001	屋面刚性层	防水采用SBS改性 沥青反光膜防水卷 材 保温层采用150厚 挤塑 20厚1：3水泥砂浆 找平层 40厚1：3水泥膨胀 珍珠岩保温层 现浇钢筋混凝土屋 面，C25混凝土原 浆抹光	m2	27.52	110.21	3032.98	
12	010505003001	平板		m3	4.12	489.23	2015.63	
13	011201001001	内墙面粉灰	满批腻子，涂料两 遍 15厚1：1.6水泥石 灰砂浆一底一面	m2	48.59	47.49	2307.54	
14	010505008001	雨篷、悬挑板、 阳台板		m3	0.10	612.9	61.29	
15	010502002001	构造柱		m3	0.68	626.66	426.13	
16	010503004001	圈梁		m3	0.98	571.43	560	
17	040801029001	照明开关	1.名称：两位开关 2.安装方式：距地 1.4米	个	1	44.62	44.62	
本页小计							17550.7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illegible]

表—08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分设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及规格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14.02
		021102090601				塑料防腐架空光缆 4芯					14.0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11-5-4	塑料防腐架空光缆 12芯以下		千米	1	1306.91	694.98		472.39	1306.91	694.98	472.39
人工单价				小计				1306.91	694.98	472.39	
普工0.1元/工日、技工1.0元/工日				清单材料费				2215.4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5699.69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电缆挂钩					只	2050	0.25	512.5		
	光缆标志牌					个	50.5	2	101		
	架空光缆 GT1-45					m	1007	2.2	2215.4		
	其他材料费							-	78	-	
	材料费小计								2916.4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城区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驻信文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城区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驻信文标段)

西(城区水电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号		01110000002		项目名称		机内安装架空光缆 6芯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4.9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11-5-4	机内安装架空光缆 12芯以下	千米量	1	1306.91	694.09		472.29	1306.91	694.09		472.29	
人工单价					小计		1306.91	694.09		472.29		
费102.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2418.8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601.69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电缆挂钩					只	2008	0.25	515			
	光缆标志牌					个	60.8	2	10			
	架空光缆 6芯1-6B					m	1007	2.0	2416.8			
	其他材料费							-	79	-		
材料费小计							-	3111.8	-			

注：1.如不使用省编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01

魏星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段)										项目编号: 011103000003										项目名称: 挂网法架设架空光缆 8芯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数量: 27.82																																																																																																																																																																																																																																																																																																																																																																																																																																																																																																																																																																																																																																																																																																																																																																																																																																																																																																																																																																																																																																																																																																																																																																																																																																																																																																																																																																																																																																																																																																																																																																																																																																																																																																																																																																																																																																																																																																																																																																																																																																																																																																																																																																																																																																																																																																																																																																																																																																																																																																																																																																																																																																																																																																																																																																																																																																																																																																																																																																																																																																																																																																																																																																																																																																																																																																																																																																																																																																																																																																																																																																																																																																																																																																																																																																																																																																																																																																																																																																																																																																																																																																																																																																																																																																																																																																																																																																																																																																																																																																																																																																																																																																																																																																																																																																																																																																																																																																																																																							
项目编码										011103000003										项目名称										挂网法架设架空光缆 8芯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11-3-4 换										挂网法架设架空光缆 12芯以下										千米架										1										1295.47										694.99																				472.39										1295.47										694.99																				472.39																																																																																																																																																																																																																																																																																																																																																																																																																																																																																																																																																																																																																																																																																																																																																																																																																																																																																																																																																																																																																																																																																																																																																																																																																																																																																																																																																																																																																																																																																																																																																																																																																																																																																																																																																																																																																																																																																																																																																																																																																																																																																																																																																																																																																																																																																																																																																																																																																																																																																																																																																																																																																																																																																																																																																																																																																																																																																																																																																																																																																																																																																																																																																																																																																																																																																																																																																																																																																																																																																																																																																																																																																																																																																																																																																																																																																																																																																																																																																																																																																																																																																																																																																																																																																																																																																																																																																																																																																																																																																																																																																																																																																																																																																																																																																																																																																																																																																	
										人工单价																														小计																				1295.47										694.99																				472.39																																																																																																																																																																																																																																																																																																																																																																																																																																																																																																																																																																																																																																																																																																																																																																																																																																																																																																																																																																																																																																																																																																																																																																																																																																																																																																																																																																																																																																																																																																																																																																																																																																																																																																																																																																																																																																																																																																																																																																																																																																																																																																																																																																																																																																																																																																																																																																																																																																																																																																																																																																																																																																																																																																																																																																																																																																																																																																																																																																																																																																																																																																																																																																																																																																																																																																																																																																																																																																																																																																																																																																																																																																																																																																																																																																																																																																																																																																																																																																																																																																																																																																																																																																																																																																																																																																																																																																																																																																																																																																																																																																																																																																																																																																																																																																																																																																																																																																					
基工费: 1元/工日; 一般技工 134元/工日																																								合计材料费																				3181.75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段)										项目编号: 011103000004										项目名称: 挂网法架设架空光缆 12芯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数量: 120.15									
项目编码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镇信义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镇信义标段))										
项目编码		03110300605	项目名称		挂网法架设架空光缆 16芯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1.7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11-5-5 换	挂网法架设架空光缆 36芯以下	千米	1	1825.9	697.17		509.43	1825.9	697.17	550.43
人工单价				小计				1825.9	697.17	550.43
普工80.1元/工日;一般技工104元/工日				累计材料费				3174.15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6217.25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电缆挂钩			只	2000	0.25	510			
	光缆标志牌			个	60	2	120			
	架空光缆 GYTA-16B			m	1005	3.45	3474.15			
	其他材料费					-	81.18	-		
	材料费小计					-	4171.33	-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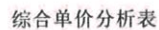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镇信义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镇信义标段))										第 6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3110300605		项目名称		挂网法架设架空光缆 24芯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101.9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11-5-5 换	挂网法架设架空光缆 36芯以下	千米	1	1825.9	697.17		509.43	1825.9	697.17		559.43
人工单价				小计				1825.9	697.17		559.43
普工80.1元/工日;一般技工104元/工日				累计材料费				2824.5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6297.6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电缆挂钩			只	2000	0.25	510				
	光缆标志牌			个	60	2	120				
	架空光缆 GYTA-24B			m	1005	3.45	3474.15				
	其他材料费						81.18	-			
	材料费小计						4271.68	-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文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发标段)

注: 1. 如不使用省编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2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城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国道107驻马店城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4

魏星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市公路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										1306		第 2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号			011102000009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公路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数量	17.5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1-7		铁杆架设架空光缆 96芯以下		千米架	1	1895.3	697.17	694.96		1895.3	697.17		694.96
人工单价						小计				1895.3	697.17	694.96	
普工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累计材料费				5984.4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2302.93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单价)	暂估合价(元)		
		电杆结构				根	2000	0.20	400				
		光缆标志牌				个	50.5	2	101				
		架空光缆 GYTA-96B				米	1000	9.24	9240				
		其他材料费						-	81.18	-			
		材料费小计						-	9961.56	-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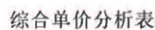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市公路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										第 10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号		031102000023		项目名称		施工期限: 架空 光缆(电)缆工程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数量	41.5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1-3 换	施工测量 架空 光缆工程	100m	10	72.9		0.64	23.22	729		6.4	232.2
人工单价				小计				729		6.4	232.2
普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969.6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第 11 页 共 101 页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 12 页 共 104 页

注：1. 如不使用省编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其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4

魏星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某驻地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某驻地交标段))												第 13 页 共 194 页	
项目编号			03110300012		项目名称			敷设管道光缆8芯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数量	8.7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5-26	人工敷设管道光缆 12芯以下	千米	1	1708.9	335.49		678.85	1708.9	335.49			678.85	
11-5-34	气吹法穿放管道(非芯管)的光 缆 24芯以下	千米	1	511.82	5.25	635.31	204.4	511.82	5.25	635.31		204.4	
人工单价				小计				2220.72	340.74	635.31		883.25	
普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12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567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9738.72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光缆 8芯					m	2023	2.8	5666				
	其他材料费								310.94	-			
	材料费小计								6010.94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4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某驻地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某驻地交标段))												第 14 页 共 194 页		
项目编码			03110300013		项目名称		敷设管道光缆12芯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37.2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11-5-34		气吹法穿放管道(非芯管)光缆 24芯以下		千米		1	511.82	5.25	635.31	204.4	511.82	5.25	635.31	204.4
		人工单价				小计				511.82	5.25	635.31	204.4	
普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12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3333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6069.78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光缆 12芯						m	1010	3.3	3333				
	其他材料费									5.25	-			
	材料费小计									3338.25	-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4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文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文标段)

项目编号		01102000014		项目名称		改(单)级水泥基层后无砂垫层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30.1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费
11-5-25		无流沙草皮垫层(12%砂)无 流砂 44cm以下		千米条		1	571.84	5.25	743.79	236	571.96	5.25	743.79	236	
		人工费					571.84	5.25	743.79		571.84	5.25	743.79		236
		小计											3535		
带工费:1元/工日;一般技工13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5088.02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无砂 24cm							m	1010	3.25	3282.5				
	其他材料费									-	5.25	-			
	材料费小计									-	3568.25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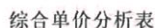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标段)

项目编号		0110000015		项目名称		敷设管道光缆敷设		计量单位		千米		工数量		0.6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11-5-35		90度分叉管敷设(暗芯管)无 线 暗芯以下		千米		1	571.98	3.25	745.79	2%	571.98	3.25	745.79	2%	230	
		人工单价					小计					571.98	3.25	745.79		230
		需工67.1元/工日;一般技工139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4161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691.03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光缆 26芯							m	1010	4.1	4141					
	其他材料费									-	5.25	-				
	材料费小计									-	4186.25	-				

注: 1. 如不使用省编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02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标段)

第 17 页 共 101 页

项目编码		0110309010		项目名称		敷设在暗盒内暗装与天板内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23.8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费率为%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费率为%
11-5-36		"交流电穿线管(暗之明)敷设 72以下"		千米		1	633.5	5.25	828.66	254.78	633.5	5.25	828.66	254.78	
		人工单价					小计								
		带工费、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材料费合计				66.66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6398.19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无熔芯 88芯						米	1010	4.6	4646					
	其他材料费								-	-	-	-			
	材料费小计									4651.24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义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义标段)

第 18 頁 共 104 頁

项目编码		01103090107		项目名称		敷设在水平管道上的管架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4.3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其他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其他费		
11-5-37		汽流法管架管道(财务总监)长度在 965 以下		千米架		1	695.99	5.25	911.52	279.96	695.99	5.25	911.52	279.96	
		人工单价				小计									
		管工费:1元/工日;一般技工:13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9263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1285.61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光面 965						m	1010	9.2	9309					
	其他材料费								-	5.25	-				
	材料费小计								-	9309.25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造价信息表 (驿城区永电至驻信文路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文路段)											
项目编码		011103008004		项目名称		施工预埋 光缆(电)缆工程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15.0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1-4	施工预埋 光缆(电)缆工程	100m	10	35.36		0.84	18.19	353.6		8.4	181.9
人工单价				小计				353.6		8.4	181.9
普工0.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743.8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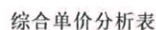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文路段)										第 20 页 共 104 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文路段)													
项目编码		011103008008		项目名称		敷设管道光缆144芯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0.1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11-9-31	人工敷设管道光缆 144芯以下	千米	1	3475.67	235.09		1375.04	3475.67	235.09		1375.04		
人工单价				小计				3475.67	235.09		1375.04		
普工0.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1379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8281.4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光缆 144芯					m	1017	13	13206				
	其他材料费							-	235.09	-			
	材料费小计							-	13500.69	-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魏星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标段)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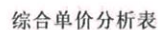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店地桥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文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店地桥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文标段)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09

魏星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水电至驻信文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水电至驻信文标段))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城东桥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城东桥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标段)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其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2-09

日星

综合单价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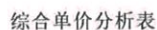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规定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11 — 第 104 章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江氏



综合单价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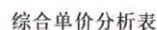
第 32 页 共 104 页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规定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其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 2-2

熱星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段)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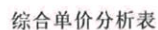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程桥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程桥交标段)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规定编制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01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标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1100010009		项目名称		光电缆埋设		计量单位		条		工程量		7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8-2 条		光电缆埋设(埋深达12cm以下)		条	1	81.31	3.53	271.45	61.94	81.31	3.53	271.45	61.94		
		人工单价				小计				81.31	3.53	271.45	61.94		
		一般技工134元/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618.23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3.54	-				
	材料费小计								-	3.54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07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城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国道107驻马店城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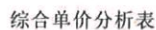
第 40 頁 共 104 頁

项目编码		01100310009		项目名称		光缆线路		计量单位		头		工程量		3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6-2 换		光缆线路(敷设法) 12芯以下		头	1	121.50	3.50	271.45	61.90	121.50	3.50	271.45	61.90		
人工单价						小计									
一般技工 134元/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08.98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3.50	-					
	材料费小计							-	3.50	-					

注: 1. 如不使用省编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2

魏星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城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钟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城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钟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illegible]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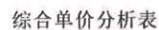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标段)

项目编码		05100010010		项目名称		其他措施		计量单位		头		工程量		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其他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其他费		
11-8-3 换		光缆敷设(塑料管) 24芯以下		头	1	243.92	3.52	377	102.81	243.92	3.52	377	102.81		
人工单价						小计				243.92	3.52	377	102.81		
一般技工 13.0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727.25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3.52	-					
	材料费小计							-	3.52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21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共 101 页

项号	项目编号	001102010006	项目名称	改(扩)建供水变电站后工程				计量单位	米	工程量	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8-12 换	光缆敷设(暗敷设) 14芯以下	头	1	853.71	3.53	925.56	334.46
人工单价				小计				853.71	3.53	925.56	334.46
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147.28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3.54	-		
	材料费小计						-	3.54	-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8-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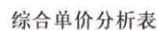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城东南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国道107驻马店城东南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第 48 页 共 104 页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编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其暂估的价格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2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标段)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2

综合单价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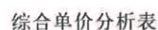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市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国道107驻马店市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第 60 页 共 104 页

047	项目编码	031103001001	项目名称	杆路附属装置	计量单位	处	工程量	21.104	合 计	21.104			
杆路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5-31	换	穿线空上光缆	条	3	116.26	0.53		38.94	116.26	0.53		38.94	
人工单价					小 计				28.94				
费工费(元)/工日一般费工费(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00				
杆路项目综合单价													
161.79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光缆					m	6.06	4	6.06				
	其他材料费							-	0.53	-			
	材料费小计							-	6.59	-			

注: 1. 如不使用省编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51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境内水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文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境内水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文标段)

306

段)		项目编码		01110001001		项目名称		杆路附属装置		计量单位		处		工程量		2991	
改(杆线区)光缆至杆位交叉段)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材料费 摊销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11-318 处		安装拉线警示保护管		处	1	44.72	208.2		12.42	44.72	208.2						12.62
		人工单价				小计											12.62
		技工 12.1元/工日;一般技工 13.1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77.54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208.2	-						
	材料费小计								-	208.2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9-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城东南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国道107驻马店城东南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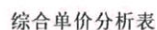
第 52 页 共 104 页

改(修)城区水电安装工程												第 52 页 共 194 页			
项目编号		001100007001		项目名称		架空线路		计量单位		千米		工数量		96.0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3-127 铁		本电杆架设7/2.2线 夹板 连接		千米架		1	692.79	1032.81		241.61	692.79	1032.81		241.61	
		人工单价					小计								
		带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987.24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镀锌铜绞线						kg	221.25	4	893.08					
	其他材料费								-	167.74	-				
	材料费小计								-	1032.81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其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1.0

魏星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安装信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安装信交标段)

项目编码		011107501001		项目名称		通信电缆(光)透通管-新设芯管敷设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41.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11-2-42	塑料管道基础 基础宽 600 C15	100m	0.01	1268.08	1608.8		488.8	12.88	16.08		4.88
11-2-125	管道铺设 1.5m C15	m	0.2006	278.48	347		103.24	56.12	89.8		20.74
11-2-96	人工铺设芯管 1m	100m	0.2	228	269.9		96.21	45.6	78.78		19.21
人工单价				小计				111.63	184.67	41.87	
管理费: 1元/工日 × 一般技工 134元/工日		清单材料费						314.17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水泥 32.5			t	0.6760	320	214.4				
	碎石 5-32			t	0.2216	150	33.24				
	铁砂管			m	20.5	3.9	79.95				
	其他材料费					-	33.24				
	材料费小计					-	184.74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境内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蔡信文路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境内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蔡信文路段)

第 54 页 共 104 页

[illegible]

注：1. 如不使用省编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04

魏星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交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交标段))										第 53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11103003003		项目名称		通信电(光)缆沟挖-新建手孔		计量单位	处	工程量	13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2284 换	铺筑混凝土路面(40cm厚)人工(70%) 机械(30%) 1800*1200*1800	个	1	939.42	1010.08	282.64	229.31	939.42	1010.08	282.64	229.31
人工单价				小计				939.42	1010.08	282.64	229.31
普工8元/工日;一般技工13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441.43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水泥 32.5					t	0.38	325	123.5		
	碎石 5-20					m³	1.25	150	187.5		
	其他材料费							-	80.38	-	
	材料费小计							-	1010.08	-	

注: 1. 如未使用定额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其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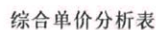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交标段))										第 56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10103001001		项目名称		挖基础土方		计量单位	m ³	工程量	782.0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01-49	挖基础土方 一、二类土	100m ³	0.1	70.4		25.3	15.65	7.04		2.53	1.56
人工单价				小计				7.04		2.53	
普工8.97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11.13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										

注: 1. 如未使用定额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其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至水屯至信义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至水屯至信义标段)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义路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义路段)	第 88 页 共 104 页
--	----------------

注: 1. 如不使用省编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21

魏星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文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文标段))										第 3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30801		项目名称		硅芯管		计量单位	米	工程量	141954.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2-96 换		人工敷设硅芯管 1孔		100m		0.01		225	393.9	90.3	2.28	
		人工单价							2.28	3.94		
		小计									0.9	
		普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7.12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硅芯管						m	1.00	3.94	3.94		
	其他材料费								-	0.00	-	
	材料费小计								-	3.94	-	

注: 1. 如不按附表编制说明进行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若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文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文标段))										第 60 页 共 194 页	
项目编码		031103091003		项目名称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227.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2-117 换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孔径Φ36 20m以下 20m以下	处	0.0003	1979.30	127.20	7620.50	1051.54	0.61	0.04	2.38	0.33
11-2-118 换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孔径Φ36 20m以上 每增加10m	10m	0.0091	396.43	42.42	1518.7	210.37	39.32	4.2	155.16	20.81
人工单价				小计				39.38			
普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6.24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18.12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硅芯管			m	1.212	3.5	4.24				
	其他材料费					-	0.00	-			
	材料费小计					-	4.24	-			

注: 1. 如不按附表编制说明进行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若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公路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双庙文标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公路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双庙文标段)										第 97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21103005005		项目名称		新电杆组竖装置		计量单位		处		工程量		81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3-1 m3.2		25m以下水泥杆 综合土 子 m3.2		根		1		35.94		0.00		9.51		14.37		35.94		0.00		9.51		14.37	
人工单价		小计						35.94		0.00		9.51		14.37									
		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除税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0.00		-		-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9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双庙文标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双庙文标段)										第 62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21103005007			项目名称			新建杆路、光缆等附属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费		131.6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3-127		永电杆架设(7/2.5导线、夹板 拉线塔、子目40/23)		千米架	1	163.29					64.53		163.29						64.53		
人工单价						小计						163.29						64.53			
管理费: 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27.82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9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变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变标段))											第 63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3110205006		项目名称			新电杆基础设置		计量单位	处	工程量	256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3-118 电.25		安装拉线警示保护管 子目		处	1	11.18			4.12	11.18			4.12
		人工单价				小计				11.18	4.12		
普工85.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5.31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 若是“暂估合价”栏。

表-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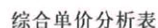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变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变标段))											第 64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号		03110300009		项目名称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26.7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4-405	拆除杆路及架空光缆 125以内 子目电.25	千米基	1	310.66			118.1	310.66			118.1	
人工单价				小计				310.66	118.1			
普工85.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28.75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 若是“暂估合价”栏。

表-09

魏星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306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一〇

综合单价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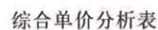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城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杜信文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城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杜信文标段))

1000 400 1000 400 1000 400 1000 400 1000 400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其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4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 标段；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标段）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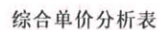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社信交界段); 国道107驻马店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社信交界段)

注: 1. 如不使用省编成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4

魏星



项目编码	031103008024	项目名称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119.74
------	--------------	------	------------	------	----	-----	--------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031103008035	项目名称	新建线路、光缆等附属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9.67
------	--------------	------	------------	------	----	-----	------

[illegible]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2-09

魏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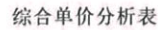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表-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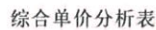
30

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表-04

魏星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钟城区水电至驻信交标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钟城区水电至驻信交标段)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3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通107驻马店店车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国通107驻马店店车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第 74 页 共 104 页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49

魏星

综合单价分析表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架线信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架线信交标段))										113068		第 77 页 共 194 页											
项目编码			01110309012		项目名称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0.13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1-5-30 40.25		人工挖普通土 10m以内		千米		1		616.57						312.48		616.57						312.48	
		人工单价												616.57								312.48	
普工 0.1元/工日+一般技工 13.4元/工日				合计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99.13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架线信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架线信交标段))										第 28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1110309013			项目名称: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计量单位: 千米		工程量: 0.5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1-5-31 40.25		人工挖运普通土 14m以内 子目: 14m, 25		千米	1	563.72			343.77	563.72			343.77
人工单价					小计				563.72				343.77
普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合计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907.5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交标段))										第 13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号: 011100009001			项目名称: 电缆			计量单位: m		工程数量: 101.9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2-2-111 m		管内穿放塑料护套电缆 > 49 子目 48.25		m		1		0.50				0.21		0.50				0.21									
2-2-111		管内穿放塑料护套电缆 > 49		m		1		2.10		0.00		0.00		0.83		2.10		0.00		0.00		0.83					
人工单价								小计				2.71				0.00				0.00				1.00			
安装工 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3.86											
																9.65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铜芯电缆 > 49						m		1.00		3.86		3.86		3.86											
		其他材料费												-		0.00		-									
		材料费小计												-		3.86		-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定额文件提供了消耗单价的材料, 按消耗量填入表内“消耗量”栏及“消耗合价”栏。

表 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交标段))										第 80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号: 011001000001			项目名称: 路缘石			计量单位: m		工程数量: 1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104-6-2	路缘石规格为高 30cm以内	10m	0.4	1442.70			409.79	144.27			43.96
人工单价			小 计				144.27		43.96		
普工 37.1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96.25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定额文件提供了消耗单价的材料, 按消耗量填入表内“消耗量”栏及“消耗合价”栏。

表 09

魏星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号岑巩县改建工程通信信号工程(岑巩县屯电变电站台架、标称: 107线马场坳东和改迁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岑巩县屯电变电站台架台架迁改)												第 41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21101072001		项目名称		铁路		计量单位	1	工程量	15.71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3-6-176	大型、排气阀井和路缘石制作、安装、制作材料、混凝土、C15	1	1	2715.93	652.75	975.66	811.12	2715.93	652.75	975.66	811.12		
3-6-176 换	大型、排气阀井和路缘石制作、安装、制作材料、混凝土、C15 子目+0.25	1	1	515.99		213.92	210.28	515.99		213.92	210.28		
人工单价				小计				2231.92					
高级技工201元/工日;普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8156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2311.65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铁道			m	1.08	8700	9396						
	其他材料费						652.75						
	材料费小计						9396						

注:1.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线马场岭老村改建工程(标段一)(标段二在本标段内定 标段: 国道107线马场岭老村改建工程(标段二)(标段二在本标段内定)												第 82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10501007001		项目名称		桩承台基础-钢筋混凝土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41.6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03-17	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桩(单桩长度≤15m)	10m	0.1	840.01	43.37	2693.35	728.53	840.01	4.34	2693.35	72.85		
03-174	送桩(送桩长度≤15m)	台次	0.024	2133.11	37.43	11882.05	1791.81	51.22	1.38	285.49	43.05		
03-174	送桩(送桩长度≤15m)	10m	0.024	207.2	212.74	66.02	135.42	6.42	5.11	1.59	3.25		
0-10-50	挂线(桩)制作与安装 普通土	组	0.1922	24.68	2.56	9.58	7.34	4.74	0.9	1.84	1.81		
0-10-57	户外接地导线敷设	m	0.8996	31.18	8.27	0.4	9.59	28.05	0.29	0.39	8.92		
0-10-66	接地网安装 均压环敷设 利用扁钢敷设	m	0.4075	3.12	0.3	0.91	0.83	1.27	0.2	0.37	0.34		
人工单价				小计				176.21 11.77 558.96 125.92					
高级技工201元/工日;普工87.1元/工日; 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1791.24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688.12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镀锌扁钢 综合			kg	1.7388	5.12	8.91						
	镀锌扁钢 综合			kg	2.8036	5.12	14.37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m3	1.01	1750	1767.5						
	其他材料费						11.77						
材料费小计							1888.02						

注:1.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段) 第 83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10101003001	项目名称	挖沟槽土方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7.3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01-17	人工挖地沟土方(深1.0m以内)	10m3	0.1	209.86			56.95
	人工单价						26.96
	普工87.1元/工日						
	小计						56.96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32.68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0.05
	材料费小计						0.05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应将其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段) 第 84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1010301001	项目名称	砌墙方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1.0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01-131	砖墙土 人工 砌块	10m3	0.1	145.15	0.73		30.71
	人工单价						11.52
	普工87.1元/工日						14.32
	小计						0.05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7.66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0.05
	材料费小计						0.05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应将其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段)										第 47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号				Q1010201001				项目名称				通信线路				计量单位				m3				工程量				19.1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01-15		热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墙厚 ≤100mm 砂浆		10m3		0.1		1230.45				2745.07				16.38				495.32				123.65				274.51				1.64				40.35			
		人工单价										小计								123.65				274.51				1.64				40.35							
高级技工20元/工日;普工10元/工日; 一般技工1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39.75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干混细砂砂浆 M5								m3		0.071		480		33.96																							
		其他材料费												-		240.45		-																					
		材料费小计												-		274.52		-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若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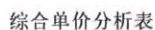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段)										第 88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号		Q1010201001		项目名称		通信线路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0.9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合价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01-129		浆土夯实二遍 机械		100m2		0.01		54.31		18.28		11.5		0.34		0.18		0.18					
01-72		垫层 素土		10m3		0.03		653.34		1124.73		11.22		215.62		18.14		42.74		0.34		6.75	
01-50		填筑路基土 台阶		(m2水平投影面积)		0.1		177.87		496.96				79.6		17.79		49.6				7.97	
01-285		填筑路基土 右幅 复合 填筑架梁支撑		100m2 水平投影面积		0.01		1726.17		4004.95		4.61		771.5		17.26		40.04		0.05		7.72	
人工单价										小计				35.15		132.38		0.07		22.27			
高级技工20元/工日;普工10元/工日; 一般技工1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10.4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预拌混凝土 C20						m3		0.1236		280		34.61		--		--					
		其他材料费										--		83.58		--		--					
		材料费小计										--		132.4		--		--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若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段7	项目编码	010507001001	项目名称	垫层、现浇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费	4.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004-09	现浇混凝土 垫层	10m ² 水平投影面积	0.3	142.87	355.04	2.38	72.45	16.28	35.2	0.35	7.24
001-129	碎石垫层二遍 机械	100m ²	0.01	54.21		18.23	11.5	0.54		0.18	0.11
004-122	垫层 灰土	10m ³	0.012	653.9	1124.72	11.26	215.42	7.84	17.1	0.12	5.36
人工费合计				小计				24.66	52.3	0.53	5.39
高碱技术20元/工日;零星工1.5元/工日; 垫层工13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87.31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现浇混凝土 C20			m ³	0.0068	385	2.61				
	现拌水泥砂浆			m ³	0.0019	400	0.76				
	其他材料费					-	26.4	-			
	材料费小计					-	52.2	-			

注: 1. 如不使用省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2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编码		011001001001	项目名称		两脚线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2.54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011-59	两脚线 两脚线市砖	10002	0.01	0254.70	6347.86	92.10	1474.92		62.50	63.48	8.92	14.75
人工单价				小计					62.50	63.48	8.92	14.75
两脚线 200元/工日,市工费 187.1元/工日; 一般费 1.0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41.7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两脚线砖 综合				m2	1.04	60	62.4				
	其他材料费						-	1.07	-			
	材料费小计							63.46	-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2

魏星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段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段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 第91页 共104页

改(修)筑区水泥稳定基层及面层										清单工程 共 101 页	
项目编码		011102005001		项目名称		换料路面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15.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0111-129	换土夯实二遍 机械	100m ²	0.01	54.31		18.23	11.5	0.54		0.18	0.11
0111-131 主+70	卵石面层 20cm厚度 实际厚度(m ²)100	100m ²	0.01	3218.37	8992.36		752.33	32.18	89.92		7.52
0111-132	卵石面层 20cm厚度 实际厚度(m ²)100	1	0.004	1132.23	2317.01	21.88	308.04	4.47	13.1	0.08	1.99
0111-134	卵石面层 20cm厚度 实际厚度(m ²)100	100m ²	0.01	302.66	3918.74		85.49	3.03	39.19		0.86
0111-131	卵石面层 20cm厚度 实际厚度(m ²)100	100m ²	0.01	2031.98	7333.4	75.33	724.92	30.33	73.33	0.19	7.24
人工单价				小计				70.74			
高级抹工20元/工日;普通抹工12元/工日; 一般抹工13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256.41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费 用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和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换土夯实二遍 C20			m ²	0.101	400	40.41				
	换土 600mm*100mm			m ²	1.43	60	85.8				
	干泥地面砂浆 DS W20			m ³	0.020	515	10.3				
	其他材料费						33.66				
材料费小计							169.88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内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段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段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 第92页 共104页

项目编码		011201002001	项目名称		普通抹灰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31.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0112-2	普通抹灰 一般抹灰 外墙 1:0.5mm	100m ²	0.01	2789.81	1211.31	86.92	847.41	28	12.11	8.69	8.47
0112-222	外墙内墙普通抹灰 墙面 二遍	100m ²	0.01	1235.29	3014.11		331.31	12.33	30.14		3.32
人工单价				小计				40.23	42.25	8.88	11.79
高级抹工20元/工日;普通抹工12元/工日; 一般抹工13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96.28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m ³	0.022	520	11.44				
	其他材料费					-	-30.19	-			
	材料费小计					-	-42.25	-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内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屋顶107号与房屋东楼改建工程通信基站改造(9号楼X电表室通信基站改造) 房屋107号与房屋东楼改建工程通信基站改造 标段: 房屋107号与房屋东楼改建工程通信基站改造(9号楼X电表室通信基站改造)												第 27 页 共 101 页			
项目编码		010502030061		项目名称		屋面防水层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27.8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费率为%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0105-13 9-11 * 4		屋面 水泥砂浆找平 厚度100mm 内抹砂浆 厚度10		100m ²		0.01		419.54	871.73		107.62	4.2	8.72		1.07
0105-11		平面砂浆找平层 厚度100mm 内抹砂浆 厚度20mm		100m ²		0.01		1060.05	1032.96	78.35	264.25	10.6	10.52	0.78	2.64
0105-11 9-12 * 3		屋面 水泥砂浆找平 厚度100mm 内抹【聚氨酯】 厚度10mm (mm 1:1:10)		100m ²		0.01		1258.43	1224.71		328.51	12.58	12.23		3.28
0109-33		卷材防水 改性沥青卷材 热熔 法 一层 平面		100m ²		0.01		392.66	3916.74		85.69	3.93	39.49		0.86
人工单价								小 计				30.61			
								70.08				0.78			
高线技工280元/工日;普工17.1元/工日; 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110.21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10.21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水泥 32.5			t	0.0109	320	3.49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 ²	1.186	30	35.60								
	干混地面砂浆 M20			m ³	0.0305	515	15.61								
	其他材料费					-	19.43	-							
	材料费小计					-	70.08	-							

注:1.如不使用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涪陵187号国道乡村改建工程(项目)清单(特城区永丰镇红岩 标段: 涪陵107国道涪陵至丰林镇改建工程(通信线路工程) (特城区永丰镇红岩标段)												第 94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号		010502030061		项目名称		平板		计量单位	m ³		工程量	4.12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0105-22 10062 10061 800118 路面		现浇混凝土 平板 厚度为【100mm】 开浇面上【30】		100m ³		0.1	434.75	4060.19	3.19	194.12	43.48	406.02	0.32	19.42	
人工单价						小计				43.48		406.02	0.32	19.42	
高线技工280元/工日;普工17.1元/工日; 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90.23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现浇混凝土 C30					m ³	1.01	415	419.15						
	其他材料费							-	6.87	-					
	材料费小计							-	426.02	-					

注:1.如不使用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										第 93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号				011201001001				项目名称				西塘路迁改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8.59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合价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012-1-12		墙面抹灰,一般抹灰,内墙,1:3水泥砂浆,厚度15mm		100m2		0.01		1.881		899.25		62.63		453.28		14.82		9.09		0.67		4.54									
014-213		内墙涂料,腻子,二遍		1000m2		0.01		1115.94		422.33				299.28		11.16		4.25				5									
人工单价								小计								25.98															
高技工120元/工日;普工87.1元/工日; 一般技工13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7.49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元)		暂估合价(元)									
		干混抹灰砂浆 M10										m3		0.0174		320		5.57													
		其他材料费														-		4.27		-											
		材料费小计														-		13.32		-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路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路段)										第 99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4080102001			项目名称			照明开关			计量单位			个			工程数量			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单价												合价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4-14-379		单相暗开关安装 单相 ≤5A		套		1		7.12				1.36				2.48				7.12				1.36				2.48			
人工单价								小计				7.12				1.36				2.48											
高级技工20元/工日; 普工10元/工日; 一般技工15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33.68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4.82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两位开关							只		1.02		33.68			33.96			-			-									
		其他材料费											-			1.36			-			-									
		材料费小计											-			35.04			-			-									

注: 1. 如不按定额计价, 建设单位应提供材料、设备的价格, 可不定额编号, 名称等。
2. 如不按定额计价, 建设单位应提供材料、设备的价格, 可不定额编号, 名称等。

表-9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路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马店路段)										第 100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3040301001				项目名称				接地线				计量单位				根				工程量				8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4-10-58				接地线(扁)制作与安装 扁钢 截面 40mm ²				根				1				24.60		2.50		9.50		7.80		24.60		2.50		9.50		7.80																	
人工单价												小计				24.60								2.50								9.50								7.80							
高级技工 120元/工日; 普工 8元/工日; 一般技工 10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46.85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91.53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镀锌扁钢 综合										kg		9.15		5.12		46.85																													
		其他材料费														2.50		-		-																											
		材料费小计														49.35		-		-																											

注: 1. 如不按定额计价, 建设单位应提供材料、设备的价格, 可不定额编号, 名称等。
2. 如不按定额计价, 建设单位应提供材料、设备的价格, 可不定额编号, 名称等。

表-99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双庙乡路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双庙乡路段)		第 101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30112005001	项目名称	黄光灯	计量单位	个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4-14-205	黄光灯具安装 暗装式 双管	套	1	22.15	12.77
人工单价				22.15	12.77
材料费				22.15	12.77
管理费				2.02	7.02
利润				2.02	7.02
合计				22.15	12.77
高技能人才200元/工日;普工80元/工日;一般技工130元/工日				22.15	12.77
未计价材料费				103.02	103.02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44.96	144.96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黄光灯具 暗装式 双管			套	1.00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发布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双庙乡路段)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市公路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屯至双庙乡路段)		第 102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30112005001	项目名称	黄光灯	计量单位	个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4-14-209	黄光灯具安装 暗装式 双管	套	1	7.12	1.12
人工单价				7.12	1.12
材料费				7.12	1.12
管理费				2.00	2.00
利润				2.00	2.00
合计				7.12	1.12
高技能人才200元/工日;普工80元/工日;一般技工130元/工日				7.12	1.12
未计价材料费				16.88	16.88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7.37	27.37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黄光灯具 暗装式 双管			套	1.00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发布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魏星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交标段)										第 101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10802001001		项目名称		附墙门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1.97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08-14	钢质附墙门安装	100m ²	0.01	3898.59	78864.31	23.38	1038.01	38.99	788.64	0.23	10.38
人工单价				小计				38.99 788.64 0.23 10.38			
其他材料费 280元/工日; 费1.87元/工日; 机械费134元/工日				总计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838.33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钢板 3.5			t	0.0011	320	0.34				
	钢质附墙门			m ²	0.9791	800	783.28				
	其他材料费					-	3.82	-			
	材料费小计					-	788.66	-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消耗量及定额单价, 可不定额编号, 名称等。
2. 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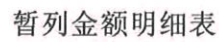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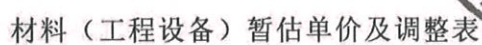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交)										标段: 国道107驻马店东移改建工程通信线路改(驿城区永电至驻信交标段)										第 104 页 共 104 页	
项目编码		01100201005		项目名称		基础设备搬迁		计量单位		套		工程量		1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折旧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折旧费						
种子目1		基础设备搬迁		套		1		13000				13000									
人工单价												13000									
								小计				13000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3000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13000		-					
		材料费小计										-		13000		-					

注: 1. 如不使用定额消耗量及定额单价, 可不定额编号, 名称等。
2. 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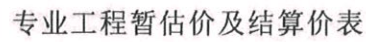
表一12-1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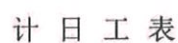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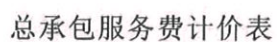
魏星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2-4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魏星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一 13

魏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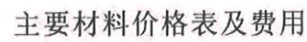


主要材料价格表及费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境内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驿城区水电至驻信交界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01070101	镀锌钢绞线		kg	22020.7904	4	88083.16	
2	03210201	电缆挂钩		只	762694.4	0.25	190673.6	
3	04010129	水泥	32.5	t	127.851064	320	40912.34	
4	04050183	碎石	5~32	t	267.051264	150	40057.69	
5	07050101	陶瓷地砖	综合	m ²	2.6416	60	158.5	
6	07050126	地砖	600mm*600mm	m ²	15.45	60	927	
7	11030121	钢制防盗门		m ²	1.926857	800	1541.49	
8	13330105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 ²	31.822752	30	954.68	
9	17000107-1	硅芯管		m	18055.164	3.5	63193.07	
10	1725015901	硅芯管		m	323.2	3.5	1131.2	
11	1725026101	硅芯管		m	166482.34	3.9	649281.13	
12	34130114	光缆标志牌		个	18697.12	2	37394.24	
13	80210555	预拌混凝土	C15	m ³	2.9088	385	1119.89	
14	80210557	预拌混凝土	C20	m ³	0.363528	395	143.59	
15	80210559	预拌混凝土	C25	m ³	1.655996	405	670.68	
16	80210561	预拌混凝土	C30	m ³	4.2622	415	1768.81	
17	80210701	预拌细石混凝土	C20	m ³	1.515	405	613.58	
18	80010151	预拌水泥砂浆		m ³	0.040204	400	16.08	
19	80010543	干混抹灰砂浆	DP M10	m ³	2.037714	520	1059.61	
20	80010731	干混砌筑砂浆	DM M5	m ³	1.3561	480	650.93	
21	80010747	预拌地面砂浆(干拌)	DS M15	m ³	0.12874	500	64.37	
22	8001075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m ³	0.867408	515	446.72	
23	01270001	铁塔		t	16.97544	5700	96760.01	
24	04290177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桩		m ³	42.0362	1750	73563.35	
25	2825010101	光缆	4芯	m	11372.6	2.2	25019.72	
26	28250101011	光缆		m	7053.84	1	7053.84	
27	2825010102	光缆	6芯	m	7827.5	2.5	19568.75	
28	2825010103	光缆	8芯	m	17637.75	2.8	49385.7	
29	2825010104	光缆	12芯	m	37592.2	3.3	124054.26	
30	2825010105	光缆	24芯	m	30401	3.5	106403.5	
31	2825010106	光缆	36芯	m	646.4	4.1	2650.24	
32	2825010107	光缆	48芯	m	24058.2	4.6	110667.72	
33	2825010108	光缆	96芯	m	4353.1	9.3	40483.83	
34	2825010109	光缆	144芯	m	504.3	13	6555.9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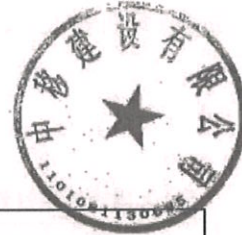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1. 投标人计划用于本次招标的自有主要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制造商	购置年份	用于施工部位
发电机	47	KDE12E3	开普动力	2016	拆除线杆及附挂钢绞线拉线
冷压钳	50	LQ-GJ-002	九菱	2017	拆除线杆及附挂钢绞线拉线
挤压钳	50	RG6/11	壹峰	2017	拆除线杆及附挂钢绞线拉线
光纤剥线钳	150	CFS-2	深光	2018	光纤熔接
光纤切割刀	130	DVP-105	恒锋	2018	光纤熔接
光纤切割刀	150	FC-16	瑞可信	2018	光纤熔接
2. 计划为本次招标购置的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3. 计划为本次招标租用的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证明文件。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仪表配置



7.2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仪表配置

1. 投标人计划用于本次招标的自有主要仪器仪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制造商	购置年份	用于施工部位
数字电视 场强仪	50	MS9801	金喜利	2017	管道施工现 场
光时域反 射仪	39	OTP6123P	信维	2015	线路施工现 场
光纤熔接 机	59	OTP6123P	康威	2018	线路施工现 场
光纤熔接 机	35	OTP6123P	迪威普	2018	线路施工现 场
光纤熔接 机	44	C8S	华兴	2018	线路施工现 场
光功率计	90	IT6130	奥普威尔	2013	线路施工现 场
光功率计	90	IT-6030B	信维	2013	线路施工现 场
红光笔	150	HW6503B	浩普	2013	线路施工现 场
/	/	/	/	/	/
2. 计划为本次招标购置的仪器仪表:					
/	/	/	/	/	/
/	/	/	/	/	/
3. 计划为本次招标租用的仪器仪表:					
/	/	/	/	/	/
/	/	/	/	/	/

注: 须附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团队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一)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在本次招 标中担 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项目 经理	周长春	项目 经理	建造师	一级	京 1112021202 206511	通信与 广电	420106197401 123217	/
技 术 负 责 人	郭鹏	技术 负责 人	职称	中级	3201910410 22400884	终端与 业务	410102197811 261535	/
质 量 员	郭健健	质量 员	质量员	/	京建教 1110600219 3	土建	410821198702 260033	/
安 全 员	张伟	安全 员	安全员	C	工信豫建安 C(2017)005 76	/	411503198606 156318	/
安 全 员	郑继磊	安全 员	安全员	C	工信豫建安 C(2020)004 40	/	411122198512 115512	/

注：须附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附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二) 附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周长春	年龄	51	学历	本科
职称	/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08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学校通信工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1、驻马店铁通 PSTN 传统固话 IP 化改造接入： 2012-2014 年间，在大规模光进铜退网络改造中，作为技术负责人对铁通驻马店分公司传统 PSTN 用户进行网络化改造，利用融合通信服务器与网络电话交换机（IP-PBX）组网模式实现了传统语音用户的 IP 化接入。因驻马店铁通存在着公网和铁路专网两类语音用户，利用两套融合通信平台分别对这两类约 1000 多个语音用户进行了 IP 化改造。 2、2022 年参与驻马店驿城区许信高速引线移动光缆迁改工程 完成许信高速驿城区段移动光缆迁改项目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完成本项目交付，达到客户满意政府放心的合格工程。 3、2023 年移动核心机房电源更新扩容项目 自 2023 年开始，本人作为项目主管参与实施了驻马店移动核心机房电源更新扩容项目的施工，对驻马店移动市区南金桥和团结路两个核心机房及 8 个县区移动核心机房的老旧交、直流配电系统设备进行割接、更新改造，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 年	驻马店驿城区许信高速引线移动光缆迁改工程		项目经理	许信高速公路驿城区段建设指挥部 /13839942169	

注：须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配备多名项目经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时，可以分别填写。

魏星

附表 3.拟配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含技术人员、主要施工人员等)

(三) 附表 3 拟配备的人员情况表 (含技术人员、主要施工人员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		
1	李昂	男	1992 年 4 月	/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登高	/	/
2	万震涛	男	2000 年 11 月	/	特种作业	低压电工/登高	/	/
3	陈家亮	男	1978 年 12 月	/	特种作业	登高	/	/
4	王鹏飞	男	1993 年 9 月	/	特种作业	登高	/	/
5	刘斌	男	1994 年 8 月	/	特种作业	登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条款偏离表

十一、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道 107 驻马店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

招标编号：ZMD2024-076 标段：/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	/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就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 2. 如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星（签字）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魏星

